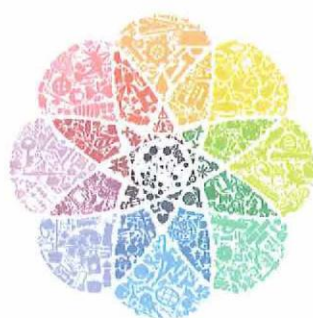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光合
P | S | C | C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分别为 100.00%、99.94%和 100.00%，客户较为集中，收入对单个客户依赖度较高，若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缩减需求，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二、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04 万元、1,451.15 万元和 299.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65 万元、500.13 万元和 50.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但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所属行业是文化创意中的设计服务行业，其工作流程是高端文创设计人员首先对项目进行设计定位和概念设计，在这个环节，高端文创设计人才的工作直接决定了接下来的深化设计和制作环节的质量。这部分人才的培养需要大量的实践经验和专业知识。如企业不能协调好企业发展和个人发展的关系，将面临人员流失风险，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

四、实际控制人变更，存在潜在经营风险

公司报告期初至2014年12月实际控制人为杨华峰；2014年12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兴朋。虽然变更前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但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运营时间较短，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及基本情况.....	1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2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9
五、公司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4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4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54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6
四、公司的独立性.....	57
五、同业竞争情况.....	58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5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64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64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8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7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99
六、报告期重大负债情况.....	109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1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13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17
十一、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18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118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2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6
第六节 附件	132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光合文创	指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瀚海域达展示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光合（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中科鼎天	指	北京中科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瀚海域达	指	北京瀚海域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东电创新	指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瀚海域达展示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光合（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顶层模式	指	项目的商业运营模式设计,属于设计之前的规划工作范畴,目的是为项目提供盈利能力,与降低经营风险
全设计	指	全面的形象系统、应用系统、宣传推广系统设计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兴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9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1号院16号楼606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R87文化艺术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可分类为“R87文化艺术业”之“R8790其他文化艺术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管理型）可分类为“R87文化艺术业”之“R8790其他文化艺术业”。

主营业务：展览展示设计服务。

董事会秘书：王鑫蕊

电话：010-69375123

传真：010-69375123

邮编：102400

电子邮箱：ly5926@sina.com

互联网网址：www.ps-cc.cn

组织机构代码：56206848-8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光合文创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请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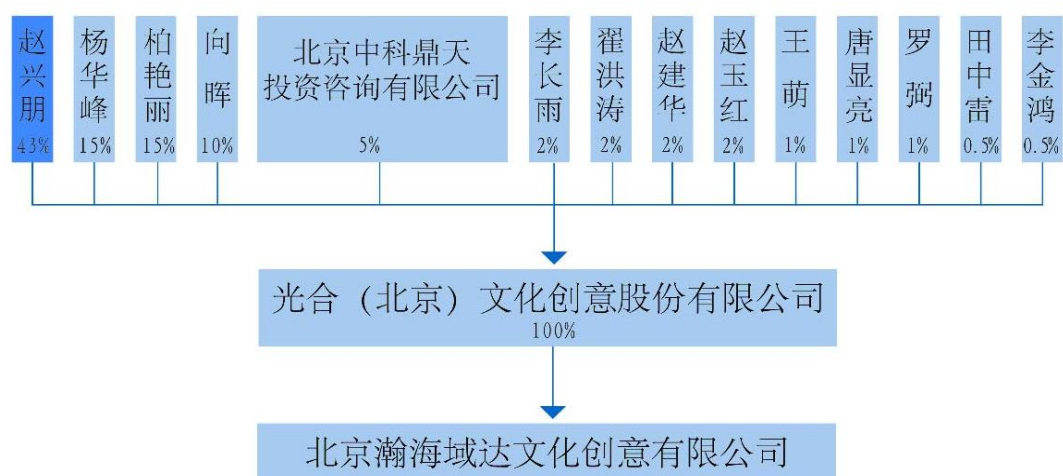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无法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的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不存在股份锁定的股份数量
1	赵兴朋	4,300,000.00	43.00	否	-
2	杨华峰	1,500,000.00	15.00	否	-
3	柏艳丽	1,500,000.00	15.00	否	-
4	向晖	1,000,000.00	10.00	否	-
5	北京中科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	否	-
6	李长雨	200,000.00	2.00	否	-
7	翟洪涛	200,000.00	2.00	否	-
8	赵玉红	200,000.00	2.00	否	-
9	赵建华	200,000.00	2.00	否	-
10	王萌	100,000.00	1.00	否	-
11	唐显亮	100,000.00	1.00	否	-
12	罗弼	100,000.00	1.00	否	-
13	李金鸿	50,000.00	0.50	否	-
14	田中雷	50,000.00	0.50	否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赵兴朋持有公司 43%的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其持有股权虽然不到 50%，但其他 13 名股东股权较为分散，赵兴朋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六条的规定，赵兴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赵兴朋，男，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美术学院建筑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任设计实习设计师；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北京兆维天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设计部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英国伦敦艺术大学交流学习；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北京鹿鸣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北京光合文创艺术设计研究院（赵兴朋实际控制的企业，为避免同业竞争，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注销）任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1）报告期初至2014年12月22日，杨华峰持有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2014年12月22日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兴朋。

2014年12月22日，杨华峰因公司发展原因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6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赵兴朋，赵兴朋为控股股东，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年2月4日，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赵兴朋持有有限公司股份降至4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年3月25日，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赵兴朋将其持有有限公司股份部分进行转让，本次转让后其持有有限公司股份降至4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年5月2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赵兴朋持有股份公司43%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此后，股份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赵兴朋持股比例超过30%，且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杨华峰一直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层核心成员；股份公司设立后，其为第二大股东，并担任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014年12月22日至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已变更为赵兴朋，但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团队、主要客户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且赵兴朋自2008年至今一直从事文创设计类工作，具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理论背景及实践经验。

有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赵兴朋	4,300,000.00	43.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杨华峰	1,500,0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柏艳丽	1,500,0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向晖	1,00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北京中科鼎天投	500,000.00	5.00	境内法人	否

	资咨询有限公司				
6	李长雨	20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翟洪涛	20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8	赵玉红	20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9	赵建华	20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王萌	100,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9,700,000.00	97.00	-	-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赵兴朋与赵玉红为姐弟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10年9月，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25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北京瀚海域达展示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由杨华峰出资设立。

2010年9月25日，北京慧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慧海验字[2010]04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10年9月25日，北京瀚海域达展示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万元。股东杨华峰以货币出资10万元。

2010年9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项并颁发了注册号为11011101325252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华峰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	100.00

2、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7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至300万元，由杨华峰以货币出资。

2013年7月10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3]-216216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3年7月10日止，北京瀚海

域达展示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已收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90 万元，股东杨华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9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华峰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	-	100.00

3、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杨华峰决定：同意杨华峰以 180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瀚海域达 60%股权给赵兴朋，以 60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股权给柏艳丽。

2014 年 12 月 22 日，杨华峰与赵兴朋、柏艳丽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兴朋	180.00	货币	60.00
2	杨华峰	60.00	货币	20.00
3	柏艳丽	60.00	货币	20.00
合计		300.00	-	100.00

4、2015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2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向晖、王萌、李长雨、翟洪涛、北京中科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新的股东。

同日召开新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赵兴朋出资由 180 万元增至 480 万元；柏艳丽出资由 60 万元增至 160 万元；杨华峰出资由 60 万元增至 160 万元；向晖出资 100 万元；

北京中科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李长雨出资 20 万元；翟洪涛出资 20 万元；王萌出资 10 万元。

2015 年 2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3 月 24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5）第 10063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止，光合（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赵兴朋、杨华峰、柏艳丽、向晖、北京中科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李长雨、翟洪涛以及王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兴朋	480.00	货币	48.00
2	杨华峰	160.00	货币	16.00
3	柏艳丽	160.00	货币	16.00
4	向晖	100.00	货币	10.00
5	北京中科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5.00
6	李长雨	20.00	货币	2.00
7	翟洪涛	20.00	货币	2.00
8	王萌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	100.00

5、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5 日，光合（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赵兴朋转让 2%股权给赵建华、转让 1%股权给唐显亮、转让 2%股权给赵玉红；同意柏艳丽转让 1%股权给罗弼；同意杨华峰转让 0.5%的股权给田中雷、转让 0.5%股权给李金鸿；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15 年 3 月 25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3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兴朋	430.00	货币	43.00
2	杨华峰	150.00	货币	15.00
3	柏艳丽	150.00	货币	15.00
4	向晖	100.00	货币	10.00
5	北京中科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5.00
6	李长雨	20.00	货币	2.00
7	翟洪涛	20.00	货币	2.00
8	赵玉红	20.00	货币	2.00
9	赵建华	20.00	货币	2.00
10	王萌	10.00	货币	1.00
11	唐显亮	10.00	货币	1.00
12	罗弼	10.00	货币	1.00
13	李金鸿	5.00	货币	0.50
14	田中雷	5.00	货币	0.50
合计		1,000.00	-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2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2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 [2015] 第 221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4,790,715.49 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02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4,952,360.64 元。

2015 年 5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4,790,715.49 元为基础，按 1.479071549: 1 的比例折为股本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剩余 4,790,715.4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14 名发起人签订《关于光合（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中汇京会验字[2015]第 7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4,790,715.49 元中的 10,000,000.00 元按出资比例折股出资，折合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净资产 4,790,715.4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2015 年 5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110132525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兴朋	430.00	净资产	43.00
2	杨华峰	150.00	净资产	15.00
3	柏艳丽	150.00	净资产	15.00
4	向晖	100.00	净资产	10.00
5	北京中科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净资产	5.00
6	李长雨	20.00	净资产	2.00
7	翟洪涛	20.00	净资产	2.00
8	赵玉红	20.00	净资产	2.00
9	赵建华	20.00	净资产	2.00
10	王萌	10.00	净资产	1.00
11	唐显亮	10.00	净资产	1.00
12	罗弼	10.00	净资产	1.00
13	李金鸿	5.00	净资产	0.50
14	田中雷	5.00	净资产	0.50
合计		1,000.00	-	100.00

其中，法人股东北京中科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中科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176785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12号楼B座3层302室
法定代表人	李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0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0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工艺品；家庭劳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洋持股 1.80%；郭静筠持股 0.20%；张铁钢持股 98.00%

公司法人股东中科鼎天为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三名自然人股东投资设立，其在《北京中科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中明确：“本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于光合（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 13 名自然人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及基本情况

（一）瀚海域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瀚海域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兴朋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 1 号院 16 号楼 612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施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园林绿化服务、园林绿化设计。

（二）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4年9月19日，瀚海域达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京燕）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22094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瀚海域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1日，瀚海域达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11018002327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华峰	300.00	货币	60.00
2	张伟	200.00	货币	40.00
合 计		500.00	-	100.00

2. 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7日，瀚海域达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议如下：同意将杨华峰全部股权300万元转让给光合（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同意将张伟的全部股权200万元转让给光合（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同日，杨华峰、张伟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19日，瀚海域达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500.00	-	100.00

（三）收购子公司情况

2015年3月，有限公司收购杨华峰控制下的北京瀚海域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了避免公司与瀚海域达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发挥业务协同优势、优化公司治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该次收购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5年3月17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与杨华峰、张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杨华峰、张伟持有的瀚海域达100%股权。股权转让

让价格按照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全部股权合计定价为 17,634.42 元。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094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在本报告所列的特别事项说明限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瀚海域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7,634.42 元，评估价值 17,634.42 元，无评估增减值。

瀚海域达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17,634.42 元，取得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赵兴朋	董事长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2	杨华峰	董事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3	柏艳丽	董事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4	李长雨	董事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5	翟洪涛	董事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6	罗弼	董事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7	景芳	董事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1、赵兴朋，董事长，详见“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杨华峰，董事，男，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省湘西州农机学校工艺美术专业，中专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创办高考美术培训班及参加博物馆展示设计及油画创作工作；2010 年 9 月，设立北京瀚海域达展示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柏艳丽，董事，女，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莱县第一高中，高中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北京大众旭众商贸有限公司，任行销专员；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北京天冠宇恒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待业；2015 年 1 月，加入北京瀚海域达展示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任行销部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

4、李长雨，董事，男，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

业于周口店中学，高中学历。1994年6月至1995年6月，在北京集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员；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北京燕山东方明珠娱乐中心，任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在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大宇不锈钢加工厂，任总经理；2003年12月至今，在北京小雨不锈钢加工厂，任经理；2004年9月至今，在北京卓越昌泰建设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在北京卓越鸿建建材市场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3月至今，在青创系（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在北京鑫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月至今，在青创动力（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

5、翟洪涛，董事，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6月至1999年1月，待业；1999年2月至2002年11月，在北京泰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经理；2002年12月至今，在北京广龙鑫门窗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在北京泰斗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在北京恒通盈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月至今，在青创系（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

6、罗弼，董事，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湖南理工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2006年7月至2009年4月，在天禹神鸣展示艺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禹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在北京金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在北京博众展示艺术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在北京标旗嘉誉标示系统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5年3月，加入光合（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任工程部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

7、景芳，董事，女，1988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汇文二中，高中学历，软件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09年4月，在浙江晨鹰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在北京雅佳特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任软件部主管；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在浙江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项目助理；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在金郊旅业（北京）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项目主管；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在美景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企划经理；2015年2月，加入光合（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任公司策划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李金鸿	监事会主席	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
2	唐显亮	监事	2015年7月3日至2018年5月17日
3	崔攀红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

1、李金鸿，监事会主席，女，1987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海南师范大学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在北京鹿鸣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在光之号角数字媒体设计有限公司任设计总监；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在北京永一格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任主任设计师；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在北京中鸿文创空间设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3月，加入光合（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任设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唐显亮，监事，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工程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03年3月，在株洲江海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湖南大学室内设计专业进修；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在湖南泰安装饰发展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师、设计总监；2007年3月至2013年3月，在湖南省万域展示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设计主管、设计总监；2013年4月，加入北京瀚海域达展示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历任设计主管、项目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自2015年7月3日起担任公司监事。

3、崔攀红，职工代表监事，女，1987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驻马店市黄淮学院，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在河南省法制日报任美编；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在广州市茶香居饮食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14年5月，加入光合（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任设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杨华峰	总经理	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
2	王鑫蕊	董事会秘书	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
3	丁香	财务负责人	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

1、杨华峰，总经理，详见“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

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2、王鑫蕊，董事会秘书，女，1981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4年4月至2005年7月，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任人力资源专员；2005年9月至2008年3月，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2008年4月至2011年3月，在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月，在麦田国际景观设计事务所任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3月，加入光合（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任执行副总。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丁香，财务负责人，女，1981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在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年11月至2010年12月，待业；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在北京澳特舒尔保健品开发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北京麦克法基国际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5年2月，加入北京瀚海域达展示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7,840,091.21	11,010,491.47	3,790,562.05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791,713.94	7,755,199.39	2,753,879.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4,791,713.94	7,755,199.39	2,753,879.35
每股净资产（元）	1.48	2.59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8	2.59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64%	29.57%	27.35%
流动比率（倍）	4.98	2.96	3.62
速动比率（倍）	4.98	2.96	3.62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60,377.36	14,511,507.81	2,993,123.17
净利润（元）	36,514.55	5,001,320.04	507,387.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514.55	5,001,320.4	507,38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015.71	5,043,791.24	502,332.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015.71	5,043,791.24	502,332.15
毛利率（%）	30.69	53.60	31.92
净资产收益率（%）	0.47	95.18	4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1	95.60	47.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1.6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1.67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48	4.25	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1,716.24	1,382,373.51	-3,008,670.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46	-1.00

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10-59013938

传真：010-59013777

项目小组负责人：史国梁

项目组成员：王永臣、王晓、吕淑贤、杨函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永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1008号

联系电话：010-58797198

传真：010-58797198

经办律师：张永福、李炼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电话：010-57961180

传真：010-57961180

经办会计师：赵亦飞、潘高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777

传真：0571-88879777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健、宋炜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9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光合文创是一家智力密集型文化创意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文化创意系统化设计方案，主要包括展览展示设计和企业品牌设计两大服务型产品。采用“顶层模式+全设计+质量管控”的系统化执行方法，为客户注入更多层次的品牌附加价值。

其中，展览展示设计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收入来源，企业品牌设计是2015年公司发展的新型业务，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在积极发展此项业务，并签署了相关服务合同。

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60,377.36元、14,511,507.81元、2,993,123.17元，历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服务及用途

1、展览展示设计

光合文创展览展示设计主要用于博物馆、规划馆、主题公园、大型商展等，是企业或单位用以辅助说明其信息特征的重要手段。展览展示设计主要包含艺术雕塑、场景复原和道具制作三大类别，其中艺术雕塑主要用于大型公共场所，起到景观装饰的作用；场景复原和道具制作主要用于博物馆，是博物馆展陈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也用于古城修复、扩建、仿建项目，是文物保护和文物再现的重要手段。

具体产品细类划分如下：

产品名称	分类	产品服务范围	用途
展览	艺术雕塑	1、立体雕塑	主要用于大型公共场所，起到景观装饰的作用。如：城市广场，大型购物广场，大型博物馆入口，大型纪念馆等。
		2、浮雕	
		3、圆雕	

展示设计	场景复原	1、历史场景复原	主要用于中型，大型主题展览馆，博物馆；大型古城复原项目，起到用场景还原历史的作用，让观众更有情景真实感，辅助展示主题的信息传达。
		2、自然场景复原	
		3、沙盘场景制作	
		4、复合型虚拟场景制作	
	道具制作	1、文物复原类道具	主要用于有仿制道具使用的项目，如博物馆文物，电影道具等。
		2、模仿制作类道具	
		3、人物类道具	

2、企业品牌设计

光合文创的品牌设计是广义的企业品牌设计，其目的是为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与附加值。具体内容包括顶层模式设计、形象系统设计、应用系统设计和宣传推广系统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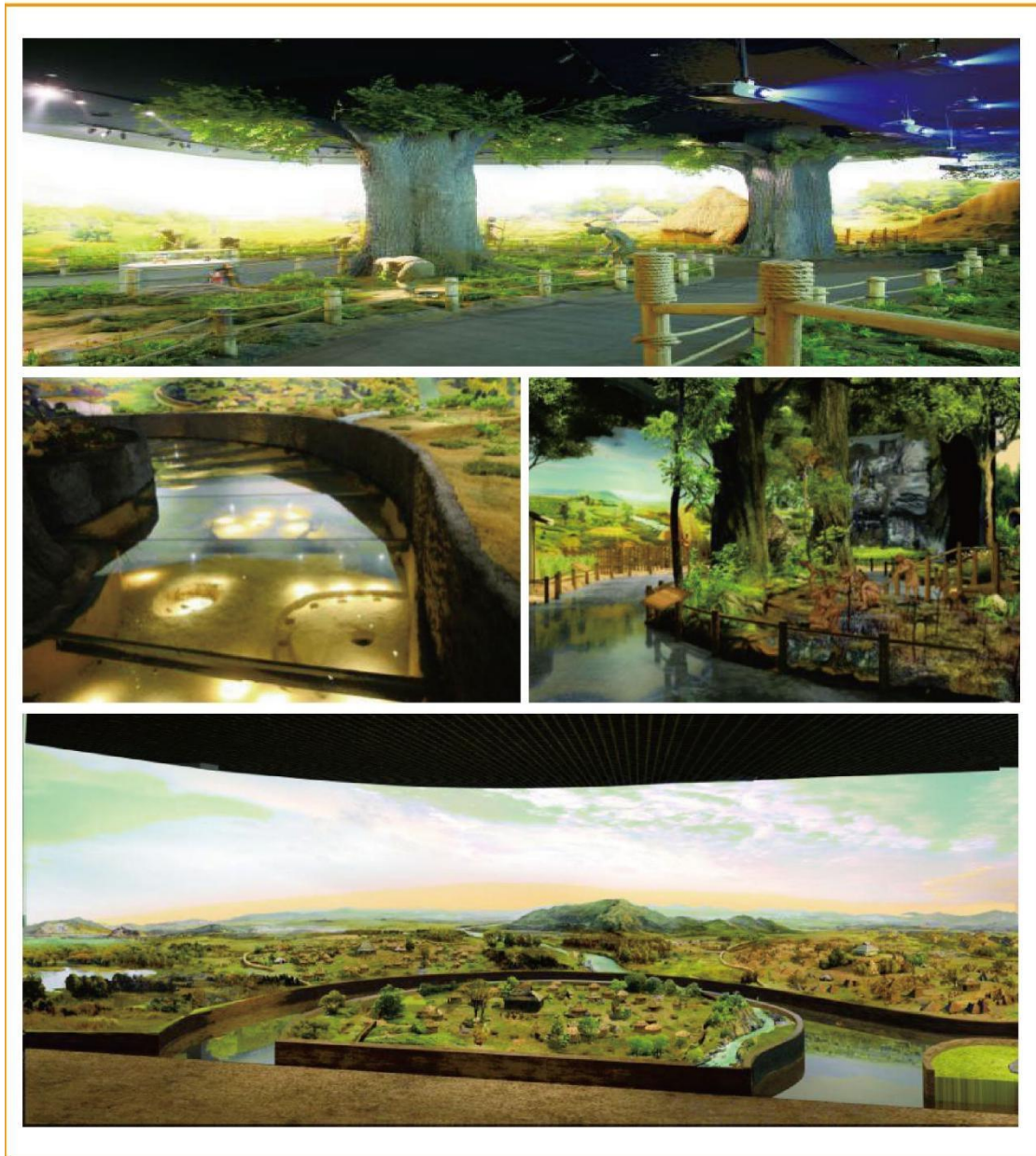
具体产品细类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服务范围	用途
品牌系统设计	1、顶层模式设计	为企业进行核心价值定位，模式梳理，辅助企业转型。
	2、形象系统	
	3、应用系统	
	4、宣传推广系统	

（三）近年来代表作品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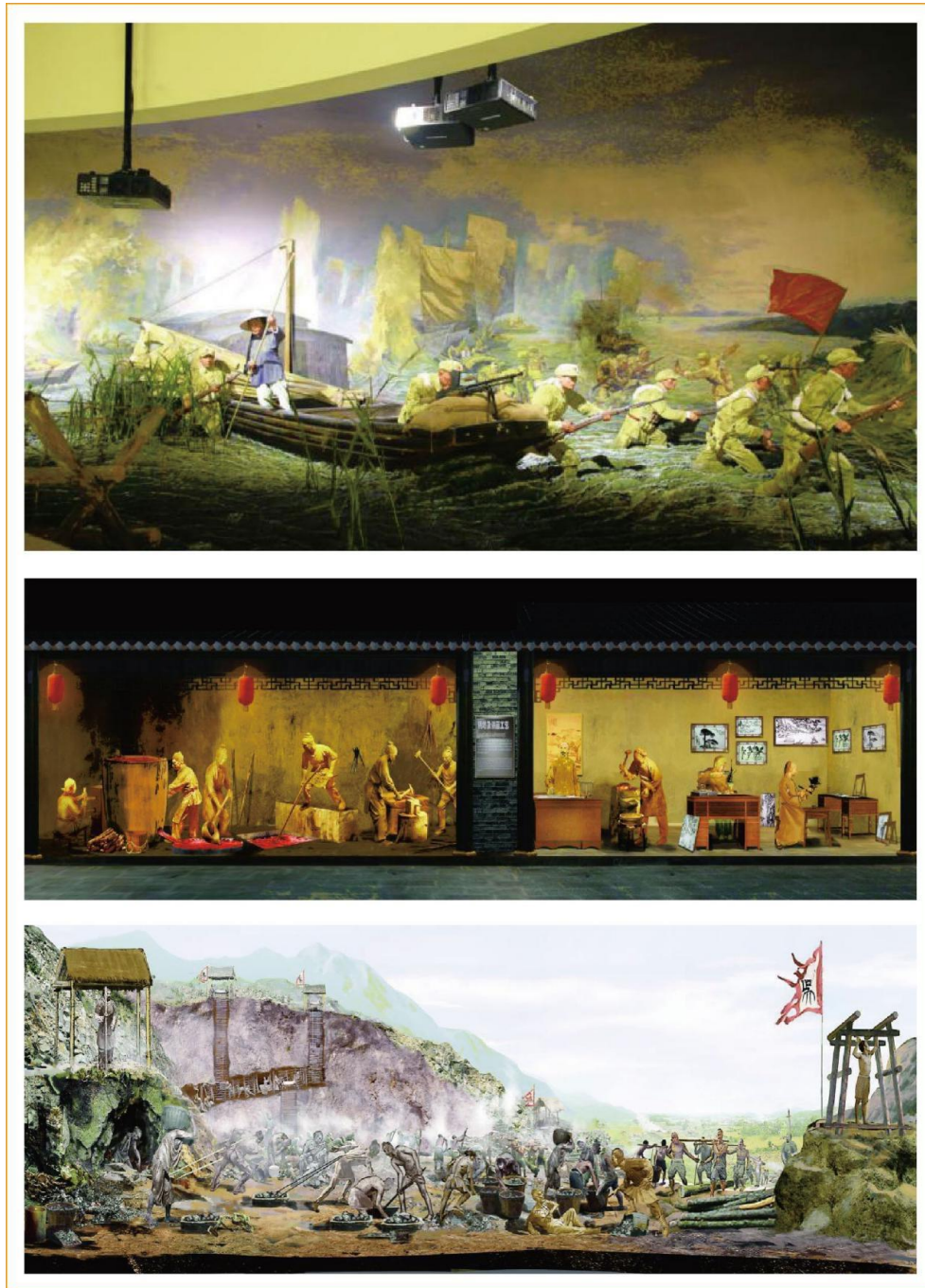
1、展览展示设计

（1）山东东夷文化博物馆



山东东夷文化博物馆项目，是一个复合型的博物馆设计项目，目的是重现公元前 4000 年-5000 年东夷时期的社会生活。该项目运用大量的写实场景配合灯光和多媒体，对博物馆叙述主题进行展示。该项目的策划设计以及实施充分体现了光合文创对复杂项目的高端策划设计能力和高质量的实施能力。项目运用了自然道具的复原设计，体现了光合文创在道具复原设计及制作方面的能力。

（2）安徽芜湖市博物馆



芜湖博物馆是复合型的科普历史类博物馆。项目旨在通过系统的展览展示手段对芜湖地区的历史进行全方面的呈现。其中用到了大量的历史场景复原，包括明清时期街市复原，抗战时期战争场景复原，建国初期居民生活场景复原。项目用到了油画半景画、古建复原、硅胶人制作、灯光渲染和多媒体辅助说明等多项复合型展陈手段。对此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了光合文创对历史题材项目的策划设计能力和实施能力。

（3）滇西抗战纪念馆



滇西纪念馆是中国第一个远征军主题纪念馆，旨在通过展陈手法全面展示中国远征军队的精神面貌。主要表现手法为大型浮雕，大型场景组合复原和多媒体灯光联控。该项目是战争题材场景复原展示项目的代表案例。此项目的实施，体现了光合文创在战争题材人物动态设计制作方面的实力，也为光合文创在硅胶人及道具制作领域积累了宝贵经验。

2、品牌设计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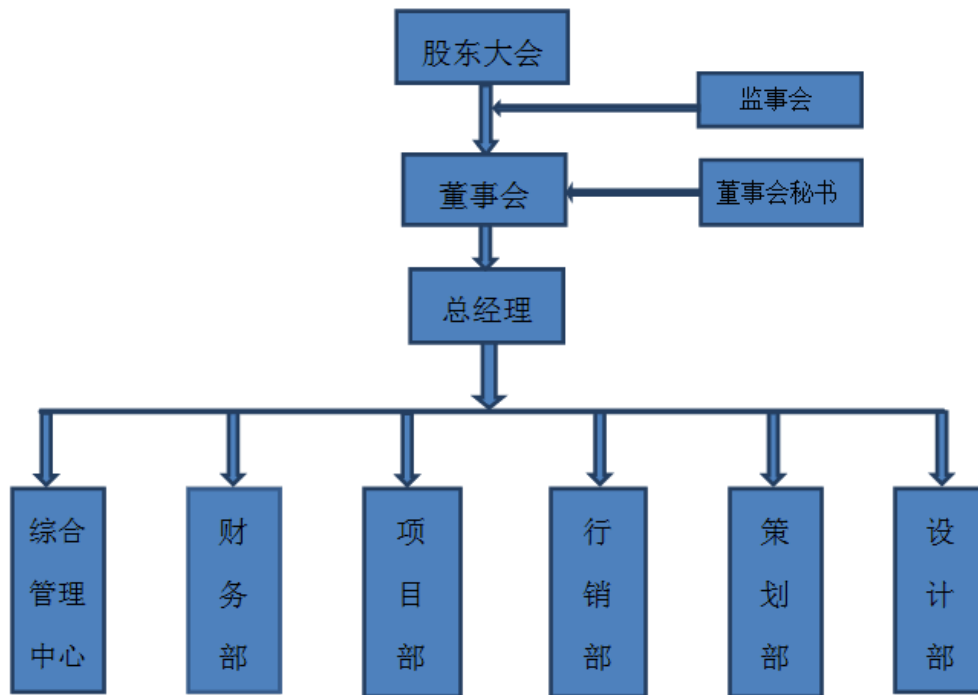




东电创新的品牌升级项目，是公司申报基准日后签订的服务合同。该项目旨在为“东电创新”提供品牌系统升级服务。包括：企业形象系统设计，企业应用系统设计，企业产品构架梳理及核心产品工业设计，企业宣传推广系统设计。通过光合文创的品牌升级服务，使客户从外在形象到核心产品构架都有了明显的附加值提升。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项目部：负责项目的布展及具体实施性工作。

综合管理中心：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日常行政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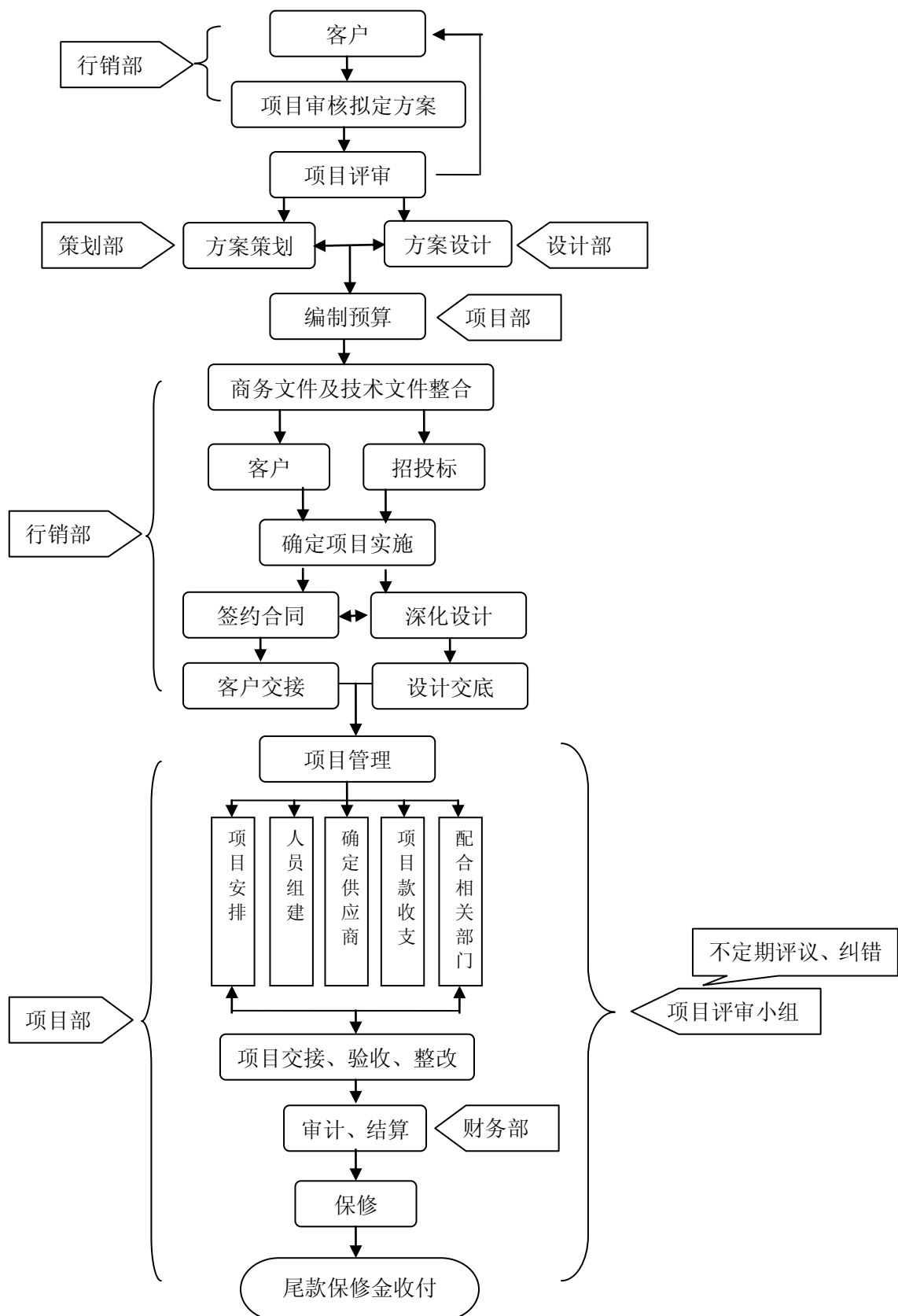
策划部：负责项目的前期概念策划定位；

设计部：负责项目具体概念设计，深化设计；

营销部：负责公司业务开展和公司品牌推广。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展览展示项目运作流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光合文创总结经验，研究出一套适用于服务对象的设计流程与方法，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同时在艺术场景实施环节，光合文创总结多年的实践经验，研发了多项独有的制作材料和工艺，提升了此项服务的精细度。

以下从不同服务型产品入手，分别介绍其用到的主要技术：

1、展示设计

此项服务所需的技术，收录在《光合展览展示设计实施方法》中，并正在申请知识产权保护。该项系统设计实施方法是一套从前期项目定位，资料收集，系统方案设计到实施技术方案的全方位指导方法，是目前光合主要业务的重要支撑，纲要简述如下：

a、艺术场景策划定位设计方法

艺术场景的最终效果，在策划定位阶段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光合文创的艺术场景策划定位方法，是一套完整的系统定位方法，从项目前期调研，资料收集，资料考证，策划初稿，审议，到策划成果定稿，每一个环节都经过了长时间实践的考证，是一套比较科学的，有效率的工作流程方法。

b、艺术场景造型设计技术

艺术场景造型的设计直接决定了场景的最终视觉效果，是艺术场景项目的最主要的技术组成部分。光合文创的艺术场景造型设计技术，从艺术场景的配色，构图，进深三大设计构成入手，将艺术场景设计工作流程化，规范化，一定程度上摒弃了目前该领域设计流程的不专业和不规范现象。

c、复合型艺术场景设计技术

复合型艺术场景是艺术场景设计项目的最高级表现形式，涵盖了油画，半景画、雕塑、玻璃钢人、硅胶人、灯光渲染、多媒体辅助和机械辅助等多项复合型表现形式。光合文创对复合型场景的设计技术，从项目前期的手法定位着手，深度解析不同表现形式的技术要求，并详细描述不同表现手段之间的衔接方法，为大型复合型艺术场境设计提供了比较详细的操作规范。

2、品牌设计

光合文创的品牌设计服务是一项系统性很强的综合服务体系，所运用到的技术收录在《光合品牌设计方法》中，并正在申请知识产权保护。该方法从数据

分析入手，全面指导品牌顶层模式的梳理及系统设计工作，是光合文创新兴业务的重要支撑，纲要简述如下：

- *品牌设计系统建设构架
- *品牌精神核心定位方法
- *品牌筛选数据分析方法
- *品牌顶层模式设计方法
- *品牌形象系统设计方法
- *品牌延展应用系统设计方法
- *品牌宣传推广系统设计方法
- *品牌资源整合系统设计方法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3 项发明创造专利权正在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仿古家具做旧的处理方法	201510398374.8	2015.07.09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玻璃钢及其制作雕塑的方法	201510398373.3	2015.07.09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金属做旧的制作方法	201510398372.9	2015.07.09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3、著作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5 项著作权正在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受理号	登记受理日期	著作权申请人
1	光合艺术场景制作系统方法手册	2015Z11S032575	2015.07.09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	光合品牌建设系统方法手册	2015Z11S032576	2015.07.09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3	光合展览展示系统设计	2015Z11S032577	2015.07.09	光合（北京）文化

	计方法手册			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4	光合手册	2015Z11S032578	2015.07.09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5	光合文创园区系统规划方法手册	2015Z11S032579	2015.07.09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4、域名

公司共拥有域名 2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北京瀚海域达展示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hhyd.com.cn	2011.06.22	2018.06.22
2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ps-cc.cn	2015.03.02	2018.03.02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公司所从事的文创设计服务行业属于国家新兴行业，目前该行业没有行业资质和业务许可要求。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从事文创设计综合服务，所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模具、机器设备、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模具	10	633,000.00	584,359.73	92.32	良好
机器设备	10	158,974.36	158,974.36	100.00	全新
办公家具	5	167,500.00	154,267.50	92.10	良好
电子设备	3	373,429.04	292,421.71	78.31	良好
合计		1,332,903.40	1,190,023.30	89.28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折旧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取得情况	使用情况
1	数控钻床	10	123,931.62	123,931.62	100.00	自有	良好
2	数控切割机	10	18,803.42	18,803.42	100.00	自有	良好

3	数控设备	10	16,239.32	16,239.32	100.00	自有	良好
---	------	----	-----------	-----------	--------	----	----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共有员工 54 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管理职能划分：

管理职能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9	35.19
文创设计人员	13	24.07
行政人员	12	22.22
技术人员	10	18.52
合计	54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18-30 岁	22	40.74
31-40 岁	19	35.19
41-50 岁	6	11.11
51 岁及以上	7	12.96
合计	54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4	7.4
本科	20	37.04
专科	15	27.78
中专及以下	15	27.78
合计	5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六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赵兴朋、杨华峰、唐显亮、李金鸿、罗弼、崔攀红，技术背景与经历如下：

1) 赵兴朋，董事长，详见“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 杨华峰，董事，详见“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 罗弼，董事，详见“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 唐显亮，监事，详见“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5) 李金鸿，监事，详见“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6) 崔攀红，监事，详见“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赵兴朋	董事长	4,300,000.00	43.00	直接持有
2	杨华峰	董事、总经理	1,500,000.00	15.00	直接持有
3	唐显亮	监事	100,000.00	1.00	直接持有
4	李金鸿	监事会主席	50,000.00	0.50	直接持有
5	罗弼	董事	100,000.00	1.00	直接持有
6	崔攀红	监事	-	-	
合计			6,050,000.00	60.5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展览展示项目	3,260,377.36	100.00%	30.69%	14,511,507.81	100.00%	53.60%
合计	3,260,377.36	100.00%	30.69%	14,511,507.81	100.00%	53.60%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展览展示项目	14,511,507.81	100.00%	53.60%	2,993,123.17	100.00%	31.92%
合计	14,511,507.81	100.00%	53.60%	2,993,123.17	100.00%	31.9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展览展示项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00.00%。

报告期内，2014 年较 2013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呈增长的趋势，2014 年增长率为 384.83%，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过多年经营，项目经验不断丰富，文创设计能力提高，2014 年公司业务拓展取得显著成效，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公司收入没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因此公司未按地区分部列报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占比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博物馆总包单位、其他文化创意公司和项目投资人等。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201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北京楚天视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44,339.63	41.23
2	长沙锄禾展示展览有限公司	911,320.76	27.95
3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707,547.16	21.70
4	云南骏宇国际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297,169.81	9.12
合计		3,260,377.36	100.00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906,797.61	47.60
2	北京楚天视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873,786.40	26.69
3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3,274,271.87	22.56
4	亿华鼎盛（北京）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0,485.43	2.42
5	北京光合文创艺术设计研究院	97,000.00	0.67
合计		14,502,341.31	99.94%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云南骏宇国际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2,601,236.71	86.91
2	河南上上和工程有限公司	360,818.50	12.05
3	雅虹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067.96	1.04
合计		2,993,123.17	100.00

北京光合文创艺术设计研究院由实际控制人赵兴朋控制，已于 2015 年 4 月注销。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支出。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33%、19.25%和 11.20%；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80%、73.40%和 84.07%，直接人工和直接材料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 84.13%、92.65%和 95.2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直接材料	253,153.86	11.20	1,295,929.36	19.25
直接人工	1,899,705.61	84.07	4,942,027.83	73.40
其他	106,927.18	4.73	495,052.91	7.35
合计	2,259,786.65	100.00	6,733,010.10	100.00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直接材料	1,295,929.36	19.25	556,975.95	27.33
直接人工	4,942,027.83	73.40	1,157,441.98	56.80
其他	495,052.91	7.35	323,378.70	15.87
合计	6,733,010.10	100.00	2,037,796.63	100.00

注：营业成本中其他为与项目相关的项目人员差旅费和餐费等。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3 月份，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晟鑫博文图文制作中心	油画制作	153,686.00	6.80
2	七星高新区天之翼广告设计制作部	油画制作	120,000.00	5.31
3	解勇	家具	108,229.50	4.79
4	北京金玉明钊装饰有限公司	场景复原	95,000.00	4.20
5	秦建辉	雕塑制作	90,078.00	3.99
合计			566,993.50	25.09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沈硕	画面制作	572,297.68	8.50
2	高冬荣	岩石、地面造型、仿真大树	547,598.00	8.13
3	谭才奎	仿真硅胶人	378,000.00	5.61
4	孙景宏	油画制作	325,197.30	4.83
5	包鼎桐	油画制作	194,350.00	2.89
合计			2,017,442.98	29.96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谭才奎	仿真硅胶人	674,000.00	33.07
2	沈硕	油画制作	282,676.44	13.87
3	李昕光	模型制作	115,712.00	5.68
4	刘志	油画制作	47,515.00	2.33
5	北京宏宇宁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25,000.00	1.23
合计			1,144,903.44	56.18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自然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采购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自然人采购金额	198,307.50	3,544,360.98	837,227.00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8.78%	52.64%	41.08%
现金结算的金额		3,293,920.38	444,947.00
占自然人结算金额的比例 (%)		94.5	60.35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采购金额占比随着公司管理的逐步规范越来越小，2013 年、2014 年向自然人采购多采用现金方式结算，2015 年以后，公司根据现金结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部使用银行账户结算。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金玉明钊装饰有限公司	景观园场景复原	38.00	2015.3.2	正在履行
2	沈硕	画面制作	27.08	2014.12.18	履行完毕
3	孙景宏	油画创作	21.64	2014.12.18	履行完毕
4	高冬荣	岩石、地面造型、仿真大树	18.80	2014.11.29	履行完毕
5	谭才奎	仿真硅胶人	31.00	2014.3.22	履行完毕
6	包鼎桐	油画创作	19.44	2014.2.28	履行完毕
7	刘杰	油画创作	15.67	2014.2.28	履行完毕
8	沈硕、刘志	背景油画创作	33.02	2013.2.2	履行完毕
9	谭才奎	仿真硅胶人	67.40	2013.2.1	履行完毕

注：单笔合同金额高于 15 万作为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艺术场景复原	250.00	2015.3.11	正在履行
2	云南骏宇国际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雕塑及场景制作	105.00	2015.2.9	正在履行
3	长沙锄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艺术场景制作	138.00	2015.1.5	正在履行

4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艺术场景复原	180.00	2014.11.5	履行完毕
5	北京楚天视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博物馆艺术场景复原设计制作	570.00	2014.7.10	履行完毕
6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艺术场景复原	175.00	2014.7.10	履行完毕
7	深圳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艺术场景复原	111.85	2014.5.23	履行完毕
8	深圳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艺术场景复原	153.56	2014.3.9	履行完毕
9	深圳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艺术场景复原	483.43	2014.1.3	履行完毕
10	云南骏宇国际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雕塑及场景制作	71.00	2013.1.30	履行完毕

注：单笔合同金额高于 70 万作为重大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履行完毕的合同均不存在纠纷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新签订的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第四届兰花大会执委会办公室	票证设计及制作合同	10.35	2015.6.25	正在履行
2	长沙锄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艺术场景制作合同	26.31	2015.6.17	正在履行
3	昆明卓峰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艺术场景制作合同	60.00	2015.4.30	正在履行
4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展项、展陈及艺术品制作合同	14.00	2015.4.30	正在履行
5	东营市慧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展陈布展	23.50	2015.4.14	正在履行
6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品牌整合设计服务	100.00	2015.4.8	正在履行

注：单笔合同金额高于 10 万作为重大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光合文创是处于文化创意设计服务行业的服务提供商。拥有展览展示设计系统方法和品牌设计系统方法核心技术，经验丰富的文化创意策划设计团队，为博物馆、主题公园、展览馆和企业提供提升品牌附加价值的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公司通过网络营销、口碑营销的方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是服务收费。

1、营销模式

公司的目标客户以需要创意设计的企业与机构为主，主要客户为博物馆、规划馆、主题公园与企业。为统合整体营销工作，公司设立了行销部门，专职负责信息搜集传播、客户关系管理、产品销售推广等工作，根据客户的属性，营销模式主要分为网络营销、口碑营销、公开招标、战略合作等四种，分述如下：

网络营销：包括；网站推广、搜索引擎广告营销、软文、Email 营销。

口碑营销：透过品质、价格、服务、激励等口碑效应，在同行业中传播。

公开招标：透过招投标网公示，取得业务资讯，组建团队深入接洽。

战略合作：与上下游合作商，业务关联企业，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广。

2、采购模式

业务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展品展具、原料及加工、布展劳务等。公司实施的每个项目在创意策划设计、艺术场景设计、商业运营规划、多媒体系统构建、艺术品系统展示等方面均具有各自的独特性，从而对相关的资源需求，如劳务、材料具有较大差别，因此公司不能进行规模化的集中采购，只能在项目中标后按照项目解决方案，向上游供应商进行单一项目下的定制化采购。为了节约采购成本，提升营运绩效，公司的采购管理采取以下策略：供应商管理、标准化采购流程管理等控制手段。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顶层模式+全设计+质量管控”的系统化生产模式。“顶层模式”为项目进行定位策划，“全设计”为项目进行系统化概念设计及深化设计，“质量管控”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

六、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公司所处行业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R87 文化艺术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可分类为“R87 文化艺术业”之“R8790 其他文化艺术业”，按照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管理型）可分类为“R87 文化艺术业”之“R8790 其他文化艺术业”。公司处于文化创意设计服务细分行业。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介绍

（1）文化创意行业及文创设计服务行业概况

文创设计服务行业，主要以高度知识和智慧密集为核心，结合产业特性、艺术手法和现代信息手段，为客户提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以提升客户精神内涵、形象品质和品牌价值。

由于国内文创行业起步较晚，企业质量参差不齐，差距较大，所产出的服务大部分附加值比较低，存在大量的抄袭现象。

国家统计局依据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对 2013 年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以下简称文化产业）的主要指标进行了测算，2013 年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为 21,351 亿元，与 GDP 的比值为 3.63%。其中，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增加值为 2008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10 亿元，增长 11.10%，比同期 GDP 现价增速高 1 个百分点。按行业分，文化制造业增加值 9,166 亿元，占 42.90%；文化批零售业增加值 2146 亿元，占 10.10%；文化服务业增加值 10,039 亿元，占 47.00%。按活动性质分，“文化产品的生产”创造的增加值为 12,695 亿元，占 59.50%；“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创造的增加值为 8,656 亿元，占 40.50%。在文化产业增加值中，“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创造的增加值为 3,495 亿元，占 16.40%。

2、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业务指导部门

文化创意产业的主管部门为文化部，该部门制定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整个行业协同有序地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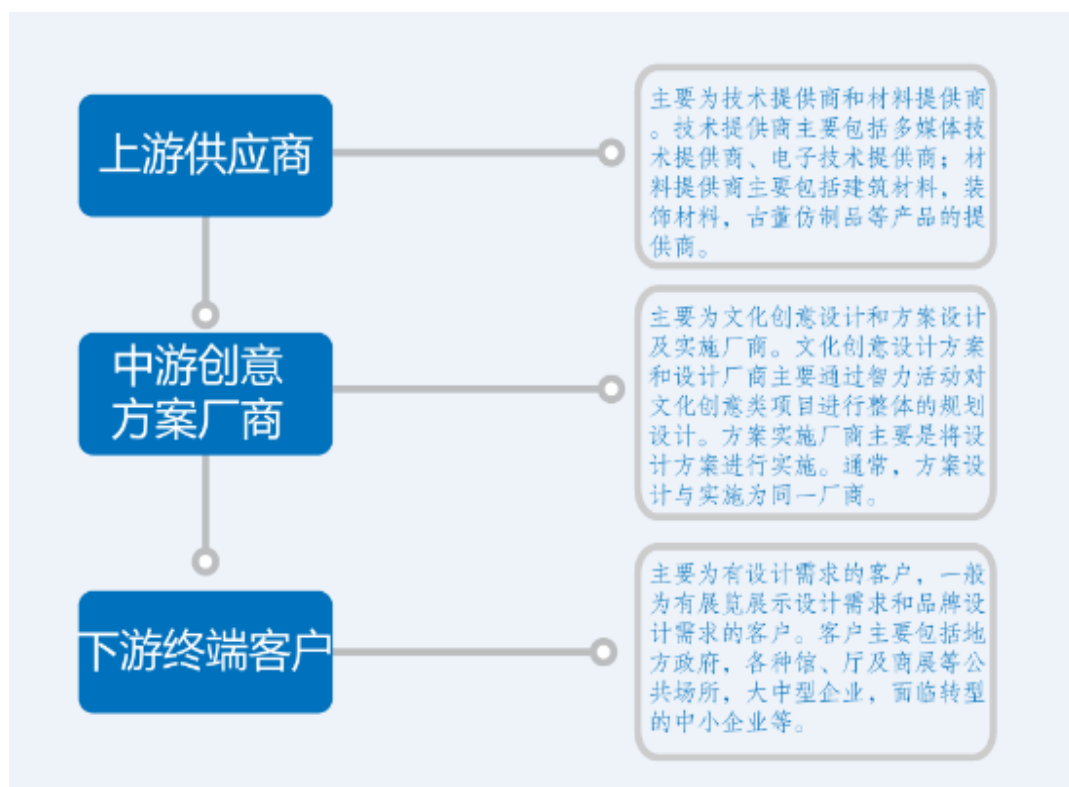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业务活动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文化创意产业的相关国家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如下表：

日期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2 年 2 月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

			题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2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该《纲要》分指导思想、重要方针和主要目标，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加快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强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的引导，加强传播体系建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利用，加强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等12部分。
2014年2月26日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近年来，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已贯穿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呈现出多向交互融合态势。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具有高知识性、高增值性和低能耗、低污染等特征。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是发展创新型经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内在要求，是促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催生新兴业态、带动就业、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
2014年3月17日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3月17日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三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号）。《意见》为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源相结合”的要求，巩固扩大九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的实施成果。一、充分认识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重要意义。二、创新文化金融体制机制。三、创新符合文化产业发展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四、加强组织实施与配套保障。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分析

1、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从行业参与者来看，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业的产业链可分为三个部分：上游供应商、中游创意方案厂商和下游终端客户。

上游供应商：主要为技术提供商和材料提供商。技术提供商主要包括多媒体技术提供商、电子技术提供商；材料提供商主要包括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和古董仿制品等产品的提供商。

中游创意方案厂商：主要为文化创意设计和方案设计及实施厂商。文化创意设计方案和设计厂商主要通过智力活动对文化创意类项目进行整体的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厂商主要是将设计方案进行实施。通常，方案设计与实施为同一厂商。

下游终端客户：即有设计需求的客户，一般为有展览展示设计需求和品牌设计需求的客户。客户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各种馆、厅及商展等公共场所，大中型企业，面临转型的中小企业等。

2、行业发展现状

（1）行业现状概况

文化创意产业是 20 世纪 90 年代发达国家提出的发展理念，是信息时代知识经济的产物。它可以被定义为以创新为根本手段，以文化内容和创意成果为核心价值，以知识产权实现或消费为交易特征，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体验的具有内在联系的行业集群。

1) 国内现状

①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迅速

国家统计局依据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对 2013 年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以下简称文化产业）的主要指标进行了测算，2013 年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为 21,351 亿元，与 GDP 的比值为 3.63%。其中，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增加值为 2008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10 亿元，增长 11.10%，比同期 GDP 现价增速高 1 个百分点。按行业分，文化制造业增加值 9,166 亿元，占 42.90%；文化批零售业增加值 2146 亿元，占 10.10%；文化服务业增加值 10,039 亿元，占 47.00%。按活动性质分，“文化产品的生产”创造的增加值为 12,695 亿元，占 59.50%；“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创造的增加值为 8,656 亿元，占 40.50%。在文化产业增加值中，“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创造的增加值为 3,495 亿元，占 16.40%。

②文化创意产业已成为国家战略

文化创意产业是 21 世纪国家软实力竞争的制高点，凭借创意衍生品价值链、价值提升模式，有力促进了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国内外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实践表明，文化创意产业具有许多其他产业不具备的重要特征：高知识性、高附加值、强融合性、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需求潜力大、市场前景广。

当前，中国的城市发展受到自然环境和土地、金融资本等硬性资本约束，而文化创意产业整合知识、文化、人力资本等软性资源，其反复使用、环状价值链的特征驱动其价值创造过程中边际效益递增，成为改变我国经济发展方式和城市经济转型的重要源泉。

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制造业国家，但也是世界上资源损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的国家之一，“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的粗放型发展道路最终将面临发展的瓶颈。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将为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以及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经济转型提供一种新的出路和模式。近年来，全国各地文化创意产业蓬勃发展，成为区域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产业经济的新增长点。

③充足并不断增加的产业投资

政府不断增加国家对文化创意产业的直接财政支出。自 2010 年起，财政部

建立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用于促进文化艺术产业的发展并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战略性结构调整。由国家财政支出的文化事业费支出由 2008 年的 248 亿元增加至 2011 年的 39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64%。

此外，政府还推出多项政策以吸引社会资金投资文化及相关产业。例如，国务院的振兴规划中提出设立文化艺术产业投资基金，后由财政部牵头发起设立总价值 200 亿元的投资基金。投资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为文化企业提供股权投资，实行市场化运作，促进文化资源的整合和结构调整。中共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正式提出鼓励多种形式的社会资本投资文化艺术产业。根据投中集团统计数据显示，受益于有利政策，2007 年至 2013 年 4 月期间，中国累计设立 92 支文化艺术产业投资基金，募集总额达 466 亿元。此等基金提供的充足资本资源为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和市场的整合加速创造了条件。在良好的发展环境中，我国文化企业数量逐年增加，截至 2013 年 4 月，我国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69.8 万家。

2) 国际概况

文化创意产业是发达国家经济转型过程中的重要产物，由于附加值高、发展可持续，越来越为各国所重视，增长速度远高于整体国民经济增速，已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新动力，引领着全球未来经济的发展。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已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新潮流和众多国家的战略性选择。文化创意产业的产值目前已经达到欧盟总产值的 2.6%，以意大利为例，2010 年，意大利文化创意产业的总产值达 680 亿欧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9%，提供的就业岗位占全国的 5.7%；文化创意产业增长 3%，是其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的 10 倍。

3) 产业集群

从全国的整体布局来看，我国已初步形成三大文化创意产业集群：以北京为主的环渤海文化创意产业集群，以上海为主辐射南京、杭州、苏州等地的长三角文化创意产业集群，以广州和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文化创意产业集群。

①目前，在环渤海地区的北京、青岛、大连等地，一批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已初具规模。目前北京市已经完成 21 个文化创意聚集区的建设。青岛市除了已经落成的创意 100 产业园和三大动漫项目基地外，亦将投入实施建设以设计为主题的天泰创意产业园区。

②2004 年以来，长三角地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迅速崛起，就发展的速度和规模而言，已位居国内前列。就规模和影响力而言，上海市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在该地区独占鳌头，而杭州、南京、苏州、无锡等市的园区亦有相当规模，并已形成

既协作又竞争的局面。

③在珠三角区域内,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首倡应该归于香港数码港。近年来,受到香港特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辐射和带动,广东全省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等地的创意产业发展十分令人瞩目,也兴起了一大批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2）光合文创从事具体行业现状

目前国内综合文创设计服务的行业概况分析如下：

1) 起步晚，整体质量不高

跟国际的文创设计行业相比，我国的文创设计起步相当晚，产业形态还停留在非常初级的状态之中，中国是一个发展很不平衡的国家，各省市处于不同层次的发展阶段，国民对于文创设计还存在理解上的诸多误区，甚至将文创与广告相混淆，许多文创项目在策划、设计、执行中也没有表现出文创行业富有创造性的特征，造成了文创设计不过如此的一种假象。

2) 数量少，市场需求巨大

目前中国经济处于产业转型的阶段，对文化创意类企业的需求量激增，国内文创服务类企业数量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3) 人才短缺，缺乏培训机制和大环境

文创设计人才的培养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同时也需要大量的实践经验作为依托。在欧洲大部分国家对文创人才的培训首先要经过专业的系统化理论教育，同时也会有实践项目配合。国内的文创设计服务由于起步较晚，系统化教育尚不完善，文创设计人才非常稀缺。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2012 年，国家“十二五”规划特别提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是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大问题。其中文化创意产业又是其中的重中之重。

2014 年，国务院颁布《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已贯穿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呈现出多向交互融合态势。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

产业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是发展创新型经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内在要求，是促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催生新兴业态、带动就业、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

（2）社会经济发展推动文化创意产业体系完善

在知识与信息引导经济发展的今天，推动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对于激发全民族的创新活力，提高文化软实力，实现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的协调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因此，各相关部门应综合协调、紧密配合，结合本地区的特点，制定适合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战略，打造经济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实现经济快速、稳定、可持续发展。

（3）企业发展对文创设计需求量快速增长

企业对文创设计服务的需求是企业转型的必要需求。目前国家整体产业结构和产业形态面临转型发展，文创设计服务是为国家和企业注入附加值提升软影响力的直接手段。经过几十年的产业发展，国内企业对文化品牌化和附加值的需求日益增长，成为目前中国经济发展的主流浪潮。

2、不利因素

（1）缺少优秀团队和综合性文创人才

文创设计服务行业对团队的文化底蕴、项目经验和设计思路都有很高的要求，一组优秀的团队需要长时间的磨合才能组建成功。目前跨学科的复合型人才稀缺，会限制团队的建设和项目的承揽数量。

（2）项目的复杂度和精致度对运作经验的要求提高

企业目前主要从事博物馆的文创设计服务。博物馆的发展，对其规模、复杂度和精致度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项目体量越来越大，对投标企业的项目运作经验、企业资质要求、人员资格要求和资金实力都提出更高的要求，通常只有行业内少数的优质企业才能够入围中标。

（四）市场竞争格局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光合文创属于综合文创设计整合类公司，以多年来在设计领域积累的实践经验，并在公司的系统设计流程与方法指导下，能够对大型项目进行差异化设计、对品牌进行精准定位与升级，在行业竞争中占有一定的优势。

2、公司竞争的优势

（1）团队运作机制优势

文创设计服务公司的服务质量高低对文创人才的依赖性较大，基于这个特点，光合文创建立一套团队运作机制，相对有效的控制服务质量，同时降低了对个人文创人才的依赖度。

（2）经验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几年的技术积累总结出《光合展览展示系统设计方法》和《光合品牌系统设计方法》的实施流程方法技术手册。使老员工能够高效、保质的完成项目，新员工能够快速的学习和掌握相关技能。

3、公司竞争的劣势

公司目前的规模较小，内部管理机制尚待完善。未来公司会着重建设内部管理制度，使公司在技术、文化等多方面都更有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就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除需要对外提供股东会决议文件等重大决议事项（如增资、股权转让等）外，其他决议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利益。

2015年5月1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治理细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

等。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

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管理办法，完善了决策程序。公司按照该办法对资金往来及其他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定价公允合理。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设计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域名，正在申请中的软件著作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

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兴朋持有北京光合文创艺术设计研究院 50%的出资额，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该研究院。

北京光合文创艺术设计研究院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光合文创艺术设计研究院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1号A7-31
投资人	赵兴朋50%，柏艳丽30%，潘振华20%
注册资本	10万元
公司类型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
经营范围	艺术设计研究；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文艺创作；计算机技术开发；动漫设计、制作；舞台设计；灯光设计、制作；园林绿化设计；室内设计；销售工艺美术品。

北京光合文创艺术设计研究院的主营业务为艺术设计研究、承办展览展示、园林绿化设计、室内设计，与本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部分重合，二者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情形。

注：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2015年4月29日，北京光合文创艺术设计研究院已被注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 注销北京光合文创艺术设计研究院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2015年3月23日，北京光合文创艺术设计研究院召开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股东和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决议如下：通过企业清算报告；同意注销北京光合文创艺术设计研究院。同年4月2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定，准予注销。

2. 收购北京瀚海域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2015年3月17日，光合（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议如下：同意收购北京瀚海域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同年3月31日，光合文创取得控制权。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兴朋、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持有股份或任职期间，承诺有效。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存对原控股股东杨华峰其他应收款94,910.87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华峰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偿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目前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

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依次为杨华峰、赵兴朋。2015年5月21日股份公司成立，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赵兴朋、杨华峰、柏艳丽、李长雨、翟洪涛、罗弼、景芳，其中赵兴朋为董事长。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监事为张伟。2015年5月21日股份公司成立，设立监事会，成员包括李金鸿、田中雷、崔攀红，其中李金鸿为监事会主席。2015年7月3日，田中雷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唐显亮为监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总经理依次为分别为杨华峰、赵兴朋。2015年5月21日股份公司成立，总经理为杨华峰，董事会秘书为王鑫蕊，财务负责人为丁香。2015年7月3日，李金鸿因任职冲突原因辞去副总经理一职；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管成员未发生变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赵兴朋	董事长	4,300,000.00	43.00	直接持有

杨华峰	董事、总经理	1,500,000.00	15.00	直接持有
柏艳丽	董事	1,500,000.00	15.00	直接持有
李长雨	董事	200,000.00	2.00	直接持有
翟洪涛	董事	200,000.00	2.00	直接持有
罗弼	董事	100,000.00	1.00	直接持有
景芳	董事	—	—	—
李金鸿	监事会主席	50,000.00	0.50	直接持有
唐显亮	监事	100,000.00	1.00	直接持有
崔攀红	职工代表监事	—	—	—
王鑫蕊	董事会秘书	—	—	—
丁香	财务负责人	—	—	—
赵玉红		200,000.00	2.00	直接持有
合计	—	8,150,000.00	81.50	—

注：赵玉红为董事长赵兴朋的姐姐。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兴朋	北京元力合科贸有限公司	2.50	25.00
李长雨	北京小雨不锈钢加工厂	100.00	100.00
	北京卓越昌泰建设有限公司	1,700.00	56.67
	北京卓越鸿建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20.00	10.00
	青创动力（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	10.00
	通辽市曼夫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注1）	20.00	40.00
	青创系（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
翟洪涛	青创系（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北京泰斗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80.00
	张家口泰斗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	30.00

	北京居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60.00
	北京广龙鑫门窗有限公司	50.00	50.00
	北京恒通盈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39.02
	北京文华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	18.00
李金鸿	北京中鸿文创空间设计有限公司（注2）	500.00	100.00

注1：通辽市曼夫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进行股东变更，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长雨无股权。

注2：北京中鸿文创空间设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脑图文设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赵兴朋	北京元力合科贸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李长雨	北京小雨不锈钢加工厂	无	总经理
	北京卓越昌泰建设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卓越鸿建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无	监事
	青创动力（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无	总经理
	北京鑫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青创系（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总经理
翟洪涛	青创系（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北京泰斗通投资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家口泰斗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监事
	北京广龙鑫门窗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恒通盈科技有限公司	无	监事
李金鸿	北京中鸿文创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对外兼职。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5〕第 2213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北京瀚海域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域达”），合并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1.2015 年 3 月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瀚海域达	2015 年 3 月 31 日	17,634.42	100.00%	控股合并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瀚海域达	2015 年 3 月 31 日	[注 1]	0.00	0.00

注 1：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与杨华峰、张伟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17,634.42 元受让杨华峰、张伟持有的瀚海域达 100%股权。同时，瀚海域达新董事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由公司派人担任。瀚海域达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17,634.42 元，取得该公司的实质控

制权。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现金	17,634.42
合并成本合计	17,634.4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632.87
商誉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光合文创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瀚海域达的资产和负债在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光合（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瀚海域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094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在本报告所列的特别事项说明限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瀚海域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154.70 万元，评估价值 154.7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负债账面价值 152.94 万元，评估价值 152.9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76 万元，评估价值 1.7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北京瀚海域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990.33	1,990.33
应收款项	108,000.40	108,000.40
预付账款	4,375.00	4,375.00
减：应交税费	2,123.89	2,123.89
其他应付款	93,608.97	93,608.97
净资产	18,632.87	18,632.8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8,632.87	18,632.87

瀚海域达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收到股东出资，实收资本为 0.00 元。

4.子公司瀚海域达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总资产	114,365.73	394,910.00
净资产	18,632.87	9,532.10
营业收入	1,174,210.44	349,514.56
净利润	9,100.77	9,532.10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58,277.77	116,933.02	47,65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7,469,478.67	6,014,304.61	806,767.23
预付款项	1,139,171.52	171,275.00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4,091.10	3,342,961.62	2,900,056.39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5,191,019.06	9,645,474.25	3,754,483.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0,023.30	990,851.87	24,850.38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	-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7,178.33	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70.52	100,165.35	11,22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000.00	224,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9,072.15	1,365,017.22	36,078.92
资产总计	17,840,091.21	11,010,491.47	3,790,562.0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4,545.00	68,360.00	58,000.00
预收款项	-	-	8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56,032.54	340,656.47	154,533.70
应交税费	1,691,704.47	2,288,614.70	227,264.4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6,095.26	557,660.91	512,88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48,377.27	3,255,292.08	1,036,68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48,377.27	3,255,292.08	1,036,682.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5,519.94	475,519.94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16,194.00	4,279,679.45	-246,12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91,713.94	7,755,199.39	2,753,87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40,091.21	11,010,491.47	3,790,562.05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60,377.36	14,511,507.81	2,993,123.17
减：营业成本	2,259,786.65	6,733,010.10	2,037,796.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66.43	43,544.39	8,979.39
销售费用	98,948.00	-	-
管理费用	963,708.13	620,963.91	223,827.72
财务费用	202.04	-1,256.65	119.27
资产减值损失	-209,179.30	355,747.22	44,914.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945.41	6,759,498.84	677,485.99
加：营业外收入	5,998.45	13,371.73	
减：营业外支出	-	70,0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943.86	6,702,870.57	684,225.99
减：所得税费用	97,429.31	1,701,550.53	176,838.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14.55	5,001,320.04	507,38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14.55	5,001,320.04	507,387.15
少数股东损益			
五、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14.55	5,001,320.04	507,38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14.55	5,001,320.04	507,387.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8,000.00	9,591,672.58	2,465,60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924.96	1,645.35	30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3,924.96	9,593,317.93	2,465,90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4,751.39	4,809,577.75	1,564,805.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9,597.41	1,902,106.11	731,21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6,782.91	223,241.49	75,89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077.01	1,276,019.07	3,102,66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2,208.72	8,210,944.42	5,474,57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16.24	1,382,373.51	-3,008,67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4,727.40	1,313,100.00	13,74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644.0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371.49	1,313,100.00	13,74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371.49	-1,313,100.00	-13,74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	2,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	2,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	-	2,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1,344.75	69,273.51	-122,41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33.02	47,659.51	170,077.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8,277.77	116,933.02	47,659.51

2015 年 1-3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475,519.94	4,279,679.45		7,755,19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475,519.94	4,279,679.45		7,755,19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000,000.00					36,514.55		7,036,514.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514.55		36,514.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2.其他权益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475,519.94	4,316,194.00		14,791,713.94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246,120.65		2,753,87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246,120.65		2,753,87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75,519.94	4,525,800.10		5,001,320.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01,320.04		5,001,320.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5,519.94	-475,519.94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475,519.94	-475,519.9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475,519.94	4,279,679.45		7,755,199.39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					-753,507.80		-653,507.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					-753,507.80		-653,507.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900,000.00					507,387.15		3,407,38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7,387.15		507,387.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0,000.00							2,9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900,000.00							2,900,000.00
2.其他权益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246,120.65		2,753,879.3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56,287.44	116,933.02	47,65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361,478.27	6,014,304.61	806,767.23
预付款项	1,134,796.52	171,27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4,091.10	3,342,961.62	2,900,056.39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076,653.33	9,645,474.25	3,754,483.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634.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0,023.30	990,851.87	24,850.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	-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7,178.33	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70.52	100,165.35	11,22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000.00	22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6,706.57	1,365,017.22	36,078.92
资产总计	17,743,359.90	11,010,491.47	3,790,562.0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4,545.00	68,360.00	58,000.00
预收款项			8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56,032.54	340,656.47	154,533.70
应交税费	1,689,580.58	2,288,614.70	227,264.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2,486.29	557,660.91	512,88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52,644.41	3,255,292.08	1,036,68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52,644.41	3,255,292.08	1,036,682.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5,519.94	475,519.94	
未分配利润	4,315,195.55	4,279,679.45	-246,12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90,715.49	7,755,199.39	2,753,87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43,359.90	11,010,491.47	3,790,562.0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60,377.36	14,511,507.81	2,993,123.17
减：营业成本	2,259,786.65	6,733,010.10	2,037,796.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66.43	43,544.39	8,979.39
销售费用	98,948.00		
管理费用	963,708.13	620,963.91	223,827.72
财务费用	202.04	-1,256.65	119.27
资产减值损失	-209,179.30	355,747.22	44,914.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945.41	6,759,498.84	677,485.99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	13,371.73	6,740.00
减：营业外支出		7,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945.41	6,702,870.57	684,225.99
减：所得税费用	97,429.31	1,701,550.53	176,838.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16.10	5,001,320.04	507,387.1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8,000.00	9,591,672.58	2,465,60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924.96	1,645.35	30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3,924.96	9,593,317.93	2,465,90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4,751.39	4,809,577.75	1,564,805.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9,597.41	1,902,106.11	731,21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6,782.91	223,241.49	75,89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077.01	1,276,019.07	3,102,66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2,208.72	8,210,944.42	5,474,57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16.24	1,382,373.51	-3,008,67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4,727.40	1,313,100.00	13,74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34.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361.82	1,313,100.00	13,74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361.82	-1,313,100.00	-13,74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2,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	2,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	-	2,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9,354.42	69,273.51	-122,41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33.02	47,659.51	170,077.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6,287.44	116,933.02	47,659.51

2015 年 1-3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475,519.94	4,279,679.45	7,755,19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475,519.94	4,279,679.45	7,755,19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000,000.00					35,516.10	7,035,51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16.10	35,516.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2.其他权益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475,519.94	4,315,195.55	14,790,715.49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246,120.65	2,753,87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246,120.65	2,753,87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75,519.94	4,525,800.10	5,001,320.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01,320.04	5,001,320.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5,519.94	-475,519.94	
1.提取盈余公积					475,519.94	-475,519.9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475,519.94	4,279,679.45	7,755,199.39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					-753,507.80	-653,507.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					-753,507.80	-653,507.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900,000.00					507,387.15	3,407,38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7,387.15	507,387.15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0,000.00						2,9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900,000.00						2,900,000.00
2.其他权益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246,120.65	2,753,879.3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下同)	0	0
6 个月—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模具	10	5%	9.50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家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二）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会计期末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与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孰低的原则，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

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

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此调整对公司财务报告无影响。

（2）报告期公司无自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七）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2013 年、2014 年增值税税率为 3%；2015 年 1-3 月增值税税率为 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根据公司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展览展示项目	3,260,377.36	100.00%	30.69%	14,511,507.81	100.00%	53.60%
合计	3,260,377.36	100.00%	30.69%	14,511,507.81	100.00%	53.60%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展览展示项目	14,511,507.81	100.00%	53.60%	2,993,123.17	100.00%	31.92%
合计	14,511,507.81	100.00%	53.60%	2,993,123.17	100.00%	31.9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展览展示项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00%。

报告期内，2014 年较 2013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呈增长的趋势，2014 年增长率为 384.83%，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过多年经营，项目经验不断丰富，文创设计能力提高，2014 年公司业务拓展取得显著成效，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0.69%、53.60%、31.92%。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个别项目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波动的联动影响。公司业务与一般商品销售及工程项目不同，其无论是项目价款，或是实施成本差异化较大，因此各个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属正常变化，符合实际情形。

公司收入没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因此公司未按地区分部列报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占比情况。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会计期末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与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孰低的原则，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260,377.36	14,511,507.81	384.83	2,993,123.17
销售费用（元）	98,948.00			
管理费用（元）	963,708.13	620,963.91	177.43	223,827.72
财务费用（元）	202.04	-1,256.65		119.27
三项费用合计	1,062,858.17	619,707.26	176.72	223,946.9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3%	0.00%		0.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56%	19.05%		7.4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4%		0.00%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32.60%	19.01%		7.48%

公司营业收入2014年比2013年增长384.83%，期间费用增长176.72%，由于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导致公司的收入和成本费用都有大幅度的增长，期间费用的增长主要是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多所致。

销售费用：2015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全部为业务宣传费，占期间费用的比例3.03%，占比较低，金额较小。

管理费用：公司管理费用2014年比2013年增长56.36%，主要系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用、人工费用较2013年分别增长85.42%、112.07%。办公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而逐步提高；人工费用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加和工资水平提高造成。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手续费，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小。

2014年度期间费用上升176.72%，主要系公司2014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成本费用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998.45	13,371.73	6,740.00
营业外支出	-	70,000.00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998.45	-56,628.27	6,74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99.61	-14,157.07	1,685.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98.84	-42,471.20	5,05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015.71	5,043,791.24	502,332.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12.32%	-	1.00%

公司2015年1-3月份、2014年和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498.84元、-42,471.20元和5,055.00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32%、-0.85%和1.0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影响较小。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12.32%，占比略高，主要原因是每年1-3月收入规模较小，成本投入较多，净利润较低所致。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金			4,178.40			
其中：人民币			4,178.40			
银行存款			6,054,099.37			116,933.02
其中：人民币			6,054,099.37			116,933.02
合计			6,058,277.77			116,933.02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金						
其中：人民币						

银行存款			116,933.02			47,659.51
其中：人民币			116,933.02			47,659.51
合计			116,933.02			47,659.51

货币资金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2月增加投资资本金所致。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4,706,000.40	61.44		5,101,526.80	83.32	
6个月-1年	2,416,278.96	31.55	120,813.95	169,752.16	2.77	8,487.61
1-2年	386,681.40	5.05	38,668.14	701,681.40	11.46	70,168.14
2-3年	150,000.00	1.96	30,000.00	150,000.00	2.45	30,000.00
合计	7,658,960.76	100.00	189,482.09	6,122,960.36	100.00	108,655.7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5,101,526.80	83.32		103,398.00	12.14	
6个月-1年	169,752.16	2.77	8,487.61	598,283.40	70.25	29,914.17
1-2年	701,681.40	11.46	70,168.14	150,000.00	17.61	15,000.00
2-3年	150,000.00	2.45	30,000.00		-	
合计	6,122,960.36	100.00	108,655.75	851,681.40	100.00	44,914.17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69,478.67 元、6,014,304.61 元和 806,767.23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87%、54.62%、21.28%。

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618.93%，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①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加所致，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384.83%，应收账款的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增加相配比；②2014 年新增销售业务形成大量应收账款，其中有大部分款项期末未收回所致；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较 2014 年末增长 25.09%，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新承接的项目正在进行实施中，项目未达到完工条件，项目款未及时收回所致。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92.99%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占比很小。公司已按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北京楚天视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5,000.00	6 个月以内	33.49	项目款
深圳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6,278.96	6 个月-1 年	31.55	项目款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8,000.40	6 个月以内	16.95	项目款
云南骏宇国际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681.40	其中：6 个月以内 315,000.00 元；1-2 年 386,681.40 元	9.16	项目款
长沙锄禾展示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000.00	6 个月以内	6.89	项目款
合计		7,508,960.76		98.04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深圳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6,278.96	其中：6 个月以内 2,246,526.80 元；6 个月-1 年 169,752.16 元	39.46	项目款
北京楚天视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0,000.00	6 个月以内	29.23	项目款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5,000.00	6 个月以内	17.39	项目款
云南骏宇国际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681.40	1-2 年	11.46	项目款
深圳天市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2-3 年	2.45	项目款
合计		6,122,960.36		100.00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云南骏宇国际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681.40	其中：6 个月以内 103,398.00 元；6 个月-1 年 598,283.40 元	82.39	项目款
深圳天市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 年	17.61	项目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合计		851,681.40		100.00	

（三）其他应收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486,091.10	92.40		694,910.87	19.12	
6 个月—1 年	40,000.00	7.60	2,000.00	40,000.00	1.10	2,000.00
1-2 年				2,900,056.39	78.78	290,005.64
合计	526,091.10	100.00	2,000.00	3,634,967.26	100.00	292,005.64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694,910.87	19.12		2,900,056.39	100.00	
6 个月—1 年	40,000.00	1.10	2,000.00			
1-2 年	2,900,056.39	78.78	290,005.64			
合计	3,634,967.26	100.00	292,005.64	2,900,056.39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暂借款	245,323.90		
备用金	161,099.20	94,910.87	
往来款	87,068.00	3,540,056.39	2,900,056.39
押金	32,600.00		
合计	526,091.10	3,634,967.26	2,900,056.39

其他应收款核算的范围为公司发生的非购销活动产生的应收债权，包括应收的往来款及员工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4%、30.36%和 76.5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项目人员暂借款和备用金，公司制定了《付款与报销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对备用金申请、使用、报销和归还进行了严格规定，保证了公司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有效防范了

费用报销不及时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仇朝静	非关联方	165,700.00	6 个月以内	31.50	暂借款
肖丹	非关联方	54,800.00	6 个月以内	10.42	备用金
吴建化	非关联方	53,299.20	6 个月以内	10.13	备用金
田添	非关联方	53,000.00	6 个月以内	10.07	备用金
北京翰飞艺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6 个月-1 年	7.60	往来款
合计		366,799.20		69.72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北京金润兴业信息咨询中心	非关联方	2,900,056.39	1-2 年	79.78	往来款
北京上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6 个月以内	16.51	往来款
杨华峰	关联方	94,910.87	6 个月以内	2.61	备用金
北京翰飞艺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6 个月-1 年	1.10	往来款
合计		3,634,967.26		100.00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北京金润兴业信息咨询中心	非关联方	2,900,056.39	6 个月以内	100.00	往来款
合计		2,900,056.39		100.00	

4、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章节。

（四）预付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1,139,171.52	100.00	171,275.00	100.00
合计	1,139,171.52	100.00	171,275.00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171,275.00	100.00		
合计	171,275.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 6.39%、1.56%和 0.00%，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主要为预付服务款和房租款，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发生坏账可能性很小。

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中和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000.00	6 个月以内	尚未提供服务
北京中和轩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6 个月以内	尚未提供服务
李佳骏	非关联方	256,550.67	6 个月以内	预付房租款
沈硕	非关联方	35,000.00	6 个月以内	尚未提供服务
解勇	非关联方	32,468.85	6 个月以内	尚未提供服务
合计		1,101,019.52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李佳骏	非关联方	171,275.00	6 个月以内	预付房租款
合计		171,275.00		

3、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五）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模具、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5,476.00	247,427.40		1,332,903.40
其中：模具	633,000.00			633,000.00
机器设备		158,974.36		158,974.36
办公家具	167,500.00			167,500.00
电子设备	284,976.00	88,453.04		373,429.04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624.13	48,255.97		142,880.10
其中：模具	33,638.17	15,002.10		48,640.27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5,293.00	7,939.50		13,232.50
电子设备	55,692.96	25,314.37		81,007.33
三、账面净值合计	990,851.87			1,190,023.30
其中：模具	599,361.83		-	584,359.73
机器设备	-			158,974.36
办公家具	162,207.00			154,267.50
电子设备	229,283.04		-	292,421.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模具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990,851.87	-	-	1,190,023.30
其中：模具	599,361.83			584,359.73
机器设备	-			158,974.36
办公家具	162,207.00			154,267.50
电子设备	229,283.04		-	292,421.71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376.00	1,039,100.00		1,085,476.00
其中：模具		633,000.00		633,000.00
机器设备				-
办公家具		167,500.00		167,500.00

电子设备	46,376.00	238,600.00		284,976.00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525.62	73,098.51		94,624.13
其中：模具		33,638.17		33,638.17
机器设备				-
办公家具		5,293.00		5,293.00
电子设备	21,525.62	34,167.34		55,692.96
三、账面净值合计	24,850.38			990,851.87
其中：模具				599,361.83
机器设备				-
办公家具				162,207.00
电子设备	24,850.38			229,283.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模具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24,850.38			990,851.87
其中：模具				599,361.83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162,207.00
电子设备	24,850.38			229,283.04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628.00	13,748.00		46,376.00
其中：模具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32,628.00	13,748.00		46,376.00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02.84	13,222.78		21,525.62
其中：模具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8,302.84	13,222.78		21,525.62
三、账面净值合计	24,325.16			24,850.38
其中：模具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24,325.16			24,850.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模具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24,325.16			24,850.38
其中：模具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24,325.16			24,850.38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累计计提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 10.72%，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89.28%，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减少原因
办公室装修费	50,000.00	1,157,300.00	20,121.67		1,187,178.33	
合 计	50,000.00	1,157,300.00	20,121.67		1,187,178.33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减少原因
办公室装修费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50,000.00			5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范围为公司发生的办公室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5%、0.45%和 0.00%。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房屋租赁期限为 5 年，

公司规定办公室装修费的摊销年限为 5 年。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47,870.52	191,482.09	100,165.35	400,661.39
合计	47,870.52	191,482.09	100,165.35	400,661.3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00,165.35	400,661.39	11,228.54	44,914.17
合计	100,165.35	400,661.39	11,228.54	44,914.17

（八）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400,661.39		209,179.30		191,482.09
合计	400,661.39	-	209,179.30	-	191,482.09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44,914.17	355,747.22			400,661.39
合计	44,914.17	355,747.22			400,661.39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44,914.17			44,914.17
合计		44,914.17			44,914.17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艺术品	224,000.00	224,000.00	
合计	224,000.00	224,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内容系公司 2013 年购置的用于装饰的名人字画，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报告期重大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164,556.00	43,360.00	8,000.00
6 个月-1 年	9,989.00	25,000.00	
1-2 年			50,000.00
合 计	174,545.00	68,360.00	58,0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全部为采购形成的应付未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3%、2.10%和 5.59%，占比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支付采购材料、接受劳务等款项时及时支付。

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秦建辉	非关联方	90,078.00	6 个月以内	材料款
东莞市艺霸雕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90.00	6 个月以内	材料款
栗国武	非关联方	34,788.00	6 个月以内	材料款
刘杰	非关联方	9,989.00	6 个月-1 年	劳务款
合 计		174,545.00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沈硕	非关联方	25,000.00	6 个月以内	劳务款
刘杰	非关联方	25,000.00	6 个月-1 年	劳务款
刘超	非关联方	10,360.00	6 个月以内	材料款
李昕光	非关联方	8,000.00	6 个月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68,360.00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沈硕	非关联方	25,000.00	1-2 年	劳务款
刘杰	非关联方	25,000.00	1-2 年	劳务款
李昕光	非关联方	8,000.00	6 个月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58,000.00		

4、公司应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二）预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4,000.00
合 计			84,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为非关联方亿华鼎盛（北京）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公司预付的项目款。

（三）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556,669.95	69,053.16	8,607.75
6 个月-1 年	60,000.00	60,000.00	84,276.85
1-2 年	9,425.31	8,607.75	420,000.00
2-3 年		420,000.00	
合 计	626,095.26	557,660.91	512,884.6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支付的厂房改良支出款项 420,000 元，账龄较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初创阶段，营运资金不足无力支付所致，随着公司经营状况逐步改善，获取较多的营运资金，2015 年公司已归还该笔欠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暂收款	108,100.99	137,660.91	92,884.60

暂借款	517,994.27		
装修款		420,000.00	420,000.00
合计	626,095.26	557,660.91	512,884.60

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末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杨华峰	关联方	517,994.27	6 个月以内	暂借款
合 计		517,994.27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金玉明钊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2-3 年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合 计		420,000.00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金玉明钊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1-2 年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合 计		420,000.00		

（四）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5,469.39	261,342.66	30,077.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50.45	14,771.04	1,503.87
企业所得税	1,563,781.28	1,976,501.68	188,067.38
教育费附加	4,110.26	8,862.61	902.32
地方教育附加	2,740.19	5,908.42	601.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752.90	21,228.29	6,111.96
合计	1,691,704.47	2,288,614.70	227,264.40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2,835.70	861,318.31	667,333.34	476,820.67
职工福利费		27,642.00	27,642.00	
医疗保险费	21,898.80	17,734.80	9,732.80	29,900.80
工伤保险费	1,094.94	886.74	486.64	1,495.04
生育保险费	1,752.03	1,418.83	778.67	2,392.19
二、离职后福利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1,500.00	24,736.00	12,975.20	43,260.80
失业保险费	1,575.00	1,236.80	648.76	2,163.04
合计	340,656.47	934,973.48	719,597.41	556,032.54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000.00	2,027,497.30	1,871,661.60	282,835.70
职工福利费				
医疗保险费	10,428.00	23,266.20	11,795.40	21,898.80
工伤保险费	750.00	1,163.31	589.77	1,323.54
生育保险费	521.40	1,861.30	943.57	1,439.13
二、离职后福利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5,000.00	32,800.76	16,300.76	31,500.00
失业保险费	834.30	1,640.01	815.01	1,659.30
合计	154,533.70	2,088,228.88	1,902,106.11	340,656.47

续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7,955.00	710,955.00	127,000.00
职工福利费		1,747.60	1,747.60	
医疗保险费		19,236.30	8,808.30	10,428.00
工伤保险费		827.43	306.03	521.40
生育保险费		1,323.88	489.58	834.30
二、离职后福利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3,485.56	8,485.56	15,000.00
失业保险费		1,172.51	422.51	750.00
合计		885,748.28	731,214.58	154,533.70

（六）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475,519.94	475,519.94	
未分配利润	4,316,194.00	4,279,679.45	-246,120.65
股东权益合计	14,791,713.94	7,755,199.39	2,753,879.35

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2日，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一致决议公司依法进行股份制改制。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公司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共计14,790,715.49元折合成公司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10,000,000.00股，其余部分转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赵兴朋	43.00%	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与本公司关系
杨华峰	15%	直接持股	股东兼董事、总经理
柏艳丽	15%	直接持股	股东兼董事

向晖	10%	直接持股	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中科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	直接持股	持股 5%以上股东
李长雨	2%	直接持股	股东兼董事
翟洪涛	2%	直接持股	股东兼董事
赵玉红	2%	直接持股	股东、赵兴朋之姐
唐显亮	1%	直接持股	股东兼监事
罗弼	1%	直接持股	股东兼董事
李金鸿	0.5%	直接持股	股东兼监事会主席
景芳	——	——	董事
崔攀红	——	——	职工代表监事
王鑫蕊	——	——	董事会秘书
丁香	——	——	财务负责人
张伟	——	——	报告期曾为监事
北京瀚海域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	全资子公司
北京光合文创艺术设计研究院（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兴朋曾控制的企业
北京兆古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股东向晖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欣兆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股东向晖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中鸿文创空间设计有限公司（注 2）	——	——	股东及监事会主席李金鸿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非同乾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3）	——	——	股东中科鼎天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北京元力合科贸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兴朋投资；实际控制人姐夫、股东赵玉红配偶韩纪光投资并任总经理；股东及董事柏艳丽配偶潘振华任股东及法定代表人；
济南章力机械有限公司经理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兴朋的姐姐赵玉红及姐夫韩纪光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联上鼎投资有限公司	——	——	股东向晖配偶方德真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联上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股东向晖配偶方德真控制的公司
北京小雨不锈钢加工厂	——	——	董事李长雨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卓越昌泰建设有限公司	——	——	董事李长雨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卓越鸿建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	——	董事李长雨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鑫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董事李长雨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青创动力（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	——	董事李长雨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通辽市曼夫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注4）	——	——	董事李长雨曾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青创系（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董事李长雨、翟洪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北京泰斗通投资有限公司	——	——	董事翟洪涛控制的其他公司
张家口泰斗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董事翟洪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北京居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	董事翟洪涛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广龙鑫门窗有限公司	——	——	董事翟洪涛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恒通盈科技有限公司	——	——	董事翟洪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注1：北京光合文创艺术设计研究院已于2015年4月29日注销。

注2：北京中鸿文创空间设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脑图文设计，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注3：北京非同乾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线增值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注4：李长雨已于2015年6月11日将其拥有的通辽市曼夫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频繁的关联方交易情况，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光合文创艺术设计研究院	雕塑制作	市场价	97,000.00	0.67

合计			97,000.00	0.67
----	--	--	-----------	------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雕塑制作劳务价格与非关联方类似产品提供劳务价格之间基本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润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杨华峰		94,910.87	
其他应付款	杨华峰	517,994.27		84,276.85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光合文创艺术设计研究院发生了提供雕塑制作劳务事项。2014年度关联交易总额97,000.00元，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为0.67%，对毛利率的影响极小，此项交易定价公允，且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很小。公司业务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由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利润分配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评估由光合（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光合（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拟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在2015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光合（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源评报字[2015]第0102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在本报告所列的特别事项说明限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光合（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774.34万元，评估价值1,790.51万元，增值16.17万元，增值率0.91%；负债账面价值295.26万元，评估价值295.26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1,479.07万元，评估价值1,495.25万元，增值16.17万元，增值率7.82%。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光合（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评估价值为1,479.07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15,191,019.06	85.15%	9,645,474.25	87.60%	3,754,483.13	99.05%
货币资金	6,058,277.77	33.96%	116,933.02	1.06%	47,659.51	1.26%
应收账款	7,469,478.67	41.87%	6,014,304.61	54.62%	806,767.23	21.28%
预付款项	1,139,171.52	6.39%	171,275.00	1.56%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24,091.10	2.94%	3,342,961.62	30.36%	2,900,056.39	76.51%
非流动资产：	2,649,072.15	13.59%	1,365,017.22	10.36%	36,078.92	0.95%
固定资产	1,190,023.30	6.67%	990,851.87	9.00%	24,850.38	0.66%
长期待摊费用	1,187,178.33	6.65%	50,000.00	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70.52	0.27%	100,165.35	0.91%	11,228.54	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000.00	1.26%	224,000.00	2.03%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5.15%、87.60%和 99.05%，其中，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1.87%、54.62%和 21.28%，随着主营业务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增加与营业收入增加相配比，公司客户均为信用良好的公司，预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92.99%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 1 年以内，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为项目尾款，并已经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96%、1.06%和 1.26%，2015 年 3 月 31 日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股东增加投资资本金所致；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7%、9.00%和 0.66%，所占比例较低，公司属轻资产型公司，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求。

管理层认为，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能够满足经营管理需要，没有重大坏账或减值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指标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260,377.36	14,511,507.81	384.83	2,993,123.17
营业成本	2,259,786.65	6,733,010.10	230.41	2,037,796.63
营业利润	127,945.41	6,759,498.84	897.73	677,485.99
利润总额	133,943.86	6,702,870.57	879.63	684,225.99
净利润	36,514.55	5,001,320.04	885.70	507,387.15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30.69	53.60	31.92
净资产收益率（%）	0.47	95.18	4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5	95.15	47.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1.6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1.67	0.1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呈大幅度增长的趋势，2014 年增长率为 384.83%，增长幅度较大；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主要原因系第一季度受节假日影响较大，项目进度变缓所致。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0.69%、53.60%、31.92%。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个别项目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波动的联动影响。公司业务与一般商品销售及工程项目不同，其无论是项目价款，或是实施成本差异化较大，因此各个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属正常变化，符合实际情形。

管理层认为，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营收规模逐步扩大，另外，公司日常运营管理逐步规范，期间费用将得到有效的控制，经营业绩会进一步提高。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7.09%	29.57%	27.35%
流动比率（倍）	4.98	2.96	3.62
速动比率（倍）	4.98	2.96	3.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09%、29.57%和 27.35%，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98、2.96 和 3.62，速动比率分别为 4.98、2.96 和 3.62，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同，主要系公司无存货。2014 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应付款项增加，流动负债总额增加所致。2015 年 1-3 月，公司股东增加投资资本金，运营资金大幅度增加，短期偿债风险进一步缩小。

管理层认为，目前来看，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大幅度改善，未来公司从资本市场获取更多融资机会充足运营资金，配合流动资产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偿债风险会进一步减小。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48	4.25	6.2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48、4.25 和 6.26。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用赊销的方式进行销售结算，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度增加所致。

管理层认为：①公司客户信用级别较高，回款风险很小，同时公司应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严格控制账期，加快项目款收回；②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营运资金的合理筹划，应收账款周转率会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会逐步增强。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3,924.96	9,593,317.93	2,465,90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2,208.72	8,210,944.42	5,474,57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16.24	1,382,373.51	-3,008,67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371.49	-1,313,100.00	-13,74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	-	2,9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1,344.75	69,273.51	-122,418.4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8,000.00	9,591,672.58	2,465,607.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924.96	1,645.35	30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3,924.96	9,593,317.93	2,465,90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4,751.39	4,809,577.75	1,564,805.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9,597.41	1,902,106.11	731,21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6,782.91	223,241.49	75,89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077.01	1,276,019.07	3,102,66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2,208.72	8,210,944.42	5,474,57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16.24	1,382,373.51	-3,008,670.4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1,716.24 元、1,382,373.51 元和-3,008,670.42 元，呈逐步改善的趋势。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 5,001,320.04 元之间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采用赊销的形式进行结算所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了 289.02%，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业务量增大，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都有了大幅上升。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924.96	1,645.35	300.84
往来款	2,900,000.00		372.15
残保金	5,000.00		
合计	2,905,924.96	1,645.35	672.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 1-3 月年比 2014 年增加了 176514.40%，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3 月收到北京金润兴业信息咨询中心往来款金额较大。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431,652.76	733,549.71	2,998,657.73
租赁费	186,408.00	171,275.00	
办公费及差旅费等	88,573.77	150,547.93	69,356.30
业务宣传费	98,948.00		
审计咨询费	63,300.00	60,000.00	2,000.00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际应酬费	56,193.38	21,736.03	19,594.00
网络通讯费	6,641.63	10,945.00	396
维修费	1,990.00		
招聘费	3,660.38		
银行手续费	1,127.00	388.7	420.11
工伤赔偿款		70,000.00	
会议费	81,161.00	152	
其他	151,421.09	57,424.70	12,237.32
合计	1,171,077.01	1,276,019.07	3,102,66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比 2013 年减少了-58.8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向北京金润兴业信息咨询中心支付往来款金额较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0,371.49 元、-1,313,100.00 元、-13,748.00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正处于扩张阶段，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资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2015 年 1-3 月和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7,000,000.00 元、2,900,000.00 元，主要系股东增加投资资本金所致。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分别为 100.00%、99.94%和 100.00%，客户较为集中，收入对单个客户依赖度较高，若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缩减需求，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近两年来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将在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客户。

（二）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04 万元、1,451.15 万元和 299.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65 万元、500.13 万元和 50.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但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大力投入文化创意研发，寻求高利润率的文化创意业务，开辟多样化的盈利途径，增加收入和利润，以此增强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

（三）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所属行业是文化创意中的设计服务行业，其工作流程是高端文创设计人员首先对项目进行设计定位和概念设计，在这个环节，高端文创设计人才的工作直接决定了接下来的深化设计和制作环节的质量。这部分人才的培养需要大量的实践经验和专业知识。如企业不能协调好企业发展和个人发展的关系，将面临人员流失风险，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

应对措施：1、通过市场薪酬调查和激励性设计，要保证企业薪酬在市场上的竞争力；2、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通过严格的考核评价，形成奖优惩劣的企业文化；3、通过多通道的职业生涯设计，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营销人员都有职业发展路径；4、根据企业的文化和用人标准，招聘合适企业的人员；5、加强人才储备，对于技能要求较高或替代性较弱的岗位，要进行重点的培养。

（四）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未对其知识产权形成全面的保护。公司未注册商标，专利和著作权近期才开始申请保护。对于文化创意型公司知识产权系其核心资源，如不能加以保护，将面临侵权或被侵权无法全面保护的风险，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已聘请专业的知识产权代理人开始对本公司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

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发挥监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经营，从而保证公司的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随着规模的扩大，逐步建立内部财务审计和内部经营管理审计，营造守法、公平的内部控制环境，在企业内部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受监督的良好氛围。

第五节 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赵兴朋： 赵兴朋 杨华峰： 杨华峰 柏艳丽： 柏艳丽
罗弼： 罗弼 景芳： 景芳 李长雨： 李长雨
翟洪涛： 翟洪涛

全体监事签字：

李金鸿： 李金鸿 唐显亮： 唐显亮 崔攀红： 崔攀红

全体高管签字

杨华峰： 杨华峰 王鑫蕊： 王鑫蕊 丁香： 丁香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史国梁

项目小组（签字）：吕淑贤 孙晓 王永生 杨云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玮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张永福 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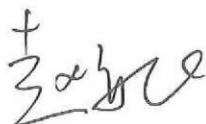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张永福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2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健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宋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邵生贵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